关于对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2 号

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杰科技")的控股股东,于 2020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扬杰科技股份34.89万股,占扬杰科技总股本的0.07%,成交金额1,216.97万元。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3日